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第一篇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



第一章 證券交易法概論

壹 重點整理

重點一 證券交易主要法規

(一)證券交易法（母法）

包括依據證券交易法授權發布之行政命令。

1.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2.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3. 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5.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7. 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8.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 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
11. 證券商管理規則。
12.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13.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4.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5.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
16.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

於 97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後公布施行，以配合證券交易法之大幅修正，主要係針對證券交易法中條文之重要名詞定義或解說。

重點二 證券交易其他相關法規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1. 93 年 6 月以前有關於證券信託投資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業務、事業及人員之管理事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授權行政院及財政部分別訂定相關法規及命令規範。

2.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參考外國資產服務事業管理相關法例，特於 93 年 6 月 30 日訂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將以往以法規命令所規範之事項提升至法律位階，並以專法規範，並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3. 本法共分為總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自律機構、行政監督、罰則及附則等八章共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法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其管理及監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重點三 證券交易法概述

(一)證券交易法

為 57 年 4 月 30 日制定公布，全文共一百八十三條，中間歷經多次修正：

1. 95 年 1 月 11 日及 5 月 30 日之「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5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布，計增訂八條、刪除九條、修正二十一條，合計修正三十八條條文。
2. 另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第一百七十一及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
3. 98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第四十三條之五及一百八十三條條文，並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4. 99 年 1 月 13 日修正公布第五十四條條文。
5. 99 年 6 月 2 日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6. 99 年 11 月 24 日增訂公布第十四條之六條文。
7.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二十條條文；增訂三條條文及第五章之一章名；刪除第一百四十六條條文；除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自 102 年會計年度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8. 102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第十四條之一條文。

(二)歷次主要修正內容

推動公司治理，包括引進獨立董事制度（證交 14-2、14-3）、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證交 14-4、14-5）、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證交 26-3）、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證交 14、20-1）、加強委託書管理（證交 25-1、178）、調整募集與發行制度（證交 22）等；擴大證券商業務（證交 44、45、51、54、60、73、76 至 78）；與外國簽訂資訊合作協定（證交 21-1）及加強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防制證券不法行為（證交 155、157-1）、提高罰則（證交 178）等各項金融改革事宜以及施行日期之規定（證交 183）。

重點四 證券交易法各章節概述**(一)立法宗旨**

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證交 1）。

(二)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將本法涉及該會掌理事項，由原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或「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者，變更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據以修正本法相關條文，另 101 年 6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4960 號公告第三條所列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證交 3、6、22、60、95、182-1）。

(三)法規適用之範圍

為已依證券交易法辦理公開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所規範之「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證交 6）。

(四)立法管理之主要內容與主要法條

1. 公司治理（證交 14、14-2 至 14-5、20-1、22、25-1、26-3、178）：
 - (1)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
 - (2)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
 - (3)強化董事、監察人之獨立性：第二十六條之三。
 - (4)強化公司財務報告編製人員責任：第十四條、第二十條之一。
 - (5)加強委託書管理：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八條。
 - (6)調整募集與發行制度：第二十二條。
2. 證券商管理（證交 44、45、51、54、60、73、76 至 78）。
3. 會計師管理（證交 37）。
4. 證券交易所管理（證交第五章第 93 條以下）。
5. 操縱行為之禁止（證交 155、157-1）。
6. 公司內部人行為之規範（證交 22-2、25、26、43-1、157、157-1）。
7. 募集、發行與買賣詐欺行為之民刑事責任（證交 20、32、171 等）。

8. 罰則（證交法第七章第 171 條以下）。

9. 施行日期（證交法 181-2、183）。

貳 精選試題

() 1. 證券交易法是公司法的：

- (A)母法 (B)子法 (C)特別法 (D)沒有關係

() 2. 下列那一種有價證券，是行政院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之授權，所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 (A)政府債券
(B)公司股票
(C)公司債券
(D)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 3. 證券交易法與公司法之適用關係為：

- (A)公司法優先適用
(B)證券交易法為公司法之特別法
(C)公司法所指之公司僅有股份有限公司
(D)以上皆是

() 4.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何年發布實施？

- (A)51 年 (B)55 年 (C)57 年 (D)61 年

☞「證券交易法」於民國 57 年 4 月 30 日公布實施，全文共 183 條。

() 5. 證券交易法之立法目的為：

- (A)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資 (B)促進資本形成及提升金融市場發展
(C)提倡全民投資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 條規定。

() 6.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與其管理監督應依據何種法律之規定？

- (A)公司法 (B)證券交易法 (C)民法 (D)票據法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

() 7. 證券交易所稱之主管機關為何？

- (A)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B)證券交易所
(C)經濟部 (D)內政部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 條規定。

() 8. 證券交易法上所稱之「公司」，係指下列何者？

.....
1.(C) 2.(D) 3.(B) 4.(C) 5.(A) 6.(B) 7.(A) 8.(C)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A)上市公司 (B)有限公司
(C)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 (D)所有依公司法組織之公司
☞依「證券交易法」第4條規定。
- () 9.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起人係指：
(A)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 (B)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C)選項(A)(B)皆非 (D)選項(A)(B)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5條規定。
- () 10. 中央公債是：
(A)政府公債 (B)證券交易法之豁免證券
(C)證券交易法所稱有價證券之一 (D)以上選項均正確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
- () 11. 依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下列何者視為有價證券？
(A)利率交換契約 (B)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C)支票 (D)匯票
- () 12. 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爲，稱之爲：
(A)發行 (B)發起 (C)募集 (D)募股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條規定。
- () 13. 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爲，稱爲：
(A)發行 (B)上市 (C)上櫃 (D)承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8條規定。
- () 14.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依約包銷或代銷發行人發行有價證券之行爲，稱爲：
(A)募集 (B)發行 (C)上市 (D)承銷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0條規定。
- () 15. 以下何者須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編製財務報告？
(A)發行人 (B)證券商 (C)證券交易所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規定。
- () 16. 證券交易法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四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1條規定。
- () 17. 下列何種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規範？

.....
9.(D) 10.(D) 11.(B) 12.(C) 13.(A) 14.(D) 15.(D) 16.(B) 17.(A)

- (A)政府債券 (B)公司債券
(C)股票 (D)再次發行之公開招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
- ()18.新股認購權利證書之轉讓，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於何時為之？
(A)原股東認購新股完成 (B)股東認購新股限期前
(C)公司決議發行新股時 (D)無期限規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
- ()19.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下列那些議案可以臨時動議提出？
(A)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B)發放股票股利
(C)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D)解任董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規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有：
一、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公司法第 209 條）；
二、發放股票股利（公司法第 240 條第 1 項）；
三、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
- ()20.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召集股東會，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記名股東之召集通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一律寄發書面通知
(B)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C)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D)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前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2 條規定。
- ()21.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幾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股款或債款之繳納憑證，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
(A)十日 (B)十五日 (C)二十日 (D)三十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
- ()22.公開發行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A)一個月 (B)二個月 (C)三個月 (D)四個月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23.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發生疏漏或錯誤而遭停止辦理簽證處分者，其最長期限為何？

PART 1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

- (A)五年 (B)三年 (C)二年 (D)一年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

- () 24. 以下何者並非主管機關可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對會計師所為之處分？

- (A)警告
(B)六個月以上之停業
(C)停止二年以內辦理證券交易所定之簽證
(D)撤銷簽證之核准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

- () 25. 下列那一種有價證券之發行可無需依證券交易所規定之程序辦理，而有豁免證券之稱？

- (A)政府債券 (B)公司債 (C)認購權證 (D)受益權證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9 條規定。

- () 26. 法人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者，依該法規定之罰則，應如何處罰？

- (A)處罰該法人 (B)處罰其行為之負責人
(C)一律處罰其董事 (D)處罰其股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79 條規定。

- () 27. 證券交易法所謂「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係指：

- (A)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B)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C)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之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D)以上皆是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

- () 28. 公開發行公司公告之財務報告，有應更正稅後損益金額在新台幣多少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的百分之一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並重行公告？

- (A)一百萬元 (B)一千萬元 (C)五千萬元 (D)一億元

☞依據「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

- () 29. 下列那一項不是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列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A)因訴訟事件對公司財務有重大影響
(B)董事長變動

.....
24.(B) 25.(A) 26.(B) 27.(D) 28.(B) 29.(D)

- (C)存款不足之退票
(D)財務、業務部門經理人變動
- () 30. 關於證券交易法上規定之「承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有「包銷」或「代銷」兩種方式
(B)可分為發行市場上之承銷與流通市場之承銷兩種層次
(C)證券自營商須經證券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始能例外從事承銷業務
(D)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之間，係特定法律關係，而非契約關係
☞(C)證券自營商不得從事承銷業務；
(D)證券承銷商與發行人之間為契約關係，必須簽訂承銷契約。
- () 3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所定詐欺責任之法律責任為：
(A)負懲戒責任 (B)僅負民事責任
(C)僅負刑事責任 (D)負民事與刑事責任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及第 171 條第 1 項規定。